（上接B055版）

根据彭博资讯专业数据库查询油气行业可比上市公司Beta计算被评估单位βu；

市场风险溢价MRP根据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1928至当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再加哈萨克斯坦国家风险补偿额；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Rc主要根据评估基准日时苏克公司预见的经营能力和经营风险判断，2022年末基准日评估时已基本消除疫情影响，Rc下降；

2021-2023年，因美元加息，造成哈国美元国债利率上升，无风险报酬率上升，国别风险上升，折现率整体水平上涨；

| 折现率参数 | | 2021/12/31 | 2022/12/31 | 2023/12/31 |
|---|---|---|---|---|
| 折现率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 WACC=Ke×E/(D+E)<br>+Kd×D/(D+E)×(1-T) | 11.47% | 12.24% | 12.59% |
| 权益资本成本 | Ke=Rf+β×RPm+Rc | 12.84% | 13.45% | 12.87% |
| 无风险报酬率 | Rf | 2.7234% | 5.1008% | 4.8589% |
| 无财务杠杆的Beta | βU | 0.6649 | 0.6666 | 0.6522 |
| 有财务杠杆的Beta | βL=(1+(1-T)×D/E)×βU | 0.8556 | 0.8042 | 0.6793 |
| 所得税税率 | T | 20.00% | 20.00% | 20.00% |
| 市场风险溢价 | RPm | 8.31% | 8.52% | 9.58% |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Rc | 3.00% | 1.50% | 1.50% |
| 目标企业资本结构 | D/E | 35.85% | 25.80% | 5.19% |
| | E/(D+E) | 73.61% | 79.49% | 95.07% |
| | D/(D+E) | 26.39% | 20.51% | 4.93% |
| 债务资本成本 | Kd | 9.56% | 9.43% | 8.99% |

综上，近三年来评估公司对苏克股权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主要参数取值原则，均保持了一致性原则，油价、气价、折现率等主要的参数值变化均为市场正常变化。

（4）结合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对象的形成背景、主体、所在地、金额及账龄结构、计提政策、是否为关联方等，补充说明本期其他应收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减值计提金额是否准确，减值计提政策是否保持一致性；

（1）其他应收款增长原因

202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82亿元，较去年末0.93亿元增加0.89亿元，主要由于新增以下公司往来款：

| 公司名称 | 报告期末余额 | 性质 | 目前余额 |
|---|---|---|---|
| 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38,813,075.22 | 合作伙伴往来款 | |
| 宁夏马斯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28,330,711.84 | 合作伙伴往来款 | 28,330,711.84 |
| Priority Oil & Gas | 19,632,616.16 | 合作伙伴往来款 | 19,632,616.16 |

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其他应收款余额为我公司与安东石油的往来款项，我公司已于2024年4月全额收到该往来款回款。

宁夏马斯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现名“马斯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斯特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主要从事能源和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实业投资、风险投资；企业兼并；资产重组、收购；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截至2022年末，注册资本19.5亿元，总资产52亿元。其实控人控制的哈纳斯集团聚焦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主要布局以天然气为主的清洁能源和风力发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哈纳斯集团专注于布局天然气上、中、下游全产业链，已形成天然气长途输配、天然气热电冷联产、城市燃气、液化天然气产、供、储、运、销等全产业链，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综合能源解决方案的提供者，以及国内一流、在亚太地区有一定影响力的国际化大型能源企业。截至2022年末，哈纳斯集团注册资本93亿元，资产总额380亿元。

马斯特公司及哈纳斯集团所布局的清洁能源、LNG等项目是我公司后续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因此我公司一直有意与其进行业务合作。特别是在新能源领域，公司已开发的哈萨克斯坦的马腾油田、克山油田及拟开发的伊拉克油田地表初步判断，具备开发光伏、风能条件。若经论证经济可行，马斯特公司将与公司进行油田二次开发的新能源项目合作。

据此，2023年10月，公司向马斯特公司提供借款650万美元，并按照年率利6%收取借款利息。2023年10月和12月马斯特公司合计归还250万美元，剩余400万美元及利息尚未归还。

上述借款事项在上市公司总裁审批权限范围，因此无需履行董事会程序。

上述借款剩余款项一是马斯特公司具有偿还能力，二是公司也将积极继续向马斯特公司予以追偿，如6月底仍未回款，公司将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Priority Oil & Gas为注册在哈萨克斯坦的石油公司，我公司与其在潜在投资项目上有业务交流，拟利用其资源共同参与哈萨克新的油气区块的竞标，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业务往来款。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主要信息及减值计提情况

202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意总补充如下：

[illegible]

1、2015年3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油泷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上海乘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由上海油泷以2.6亿人民币认缴上海乘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乘祥基金”）第一期基金20%的基金份额，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出资1.04亿元，尚有1.56亿元未出资到位。截至目前乘祥基金持有North Caspian Petroleum JSC公司65%的股权，因此公司间接持有North Caspian Petroleum JSC13%的权益。

2016年-2018年期间，为了维持North Caspian Petroleum JSC所拥有的勘探区块的义务工作量以及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向North Caspian Petroleum JSC提供经营性借款共4,975.19万元，用于油田项目的勘探、开发。

在上述借款发生期间，公司与North Caspian Petroleum JSC尚不存在关联关系，借款事项在上市公司总裁审批权限范围，因此无需履行董事会程序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自2020年起，审计事务所基于谨慎性原则，将North Caspian Petroleum JSC公司作为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的子公司定义为关联方。

North Caspian Petroleum JSC在哈萨克斯坦从事石油勘探业务，由于项目尚处于勘探阶段，无正向现金流入，因此尚未归还上述借款。截至目前，上述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4,975.19万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采用账龄分析法对相关往来计提坏账准备1,855.02万元。

乘祥基金所拥有的巴雷科什区块在2016年即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收购标的之一。该区块位于哈萨克斯坦油藏丰富的滨里海盆地，目前已完成655平方公里的三维地震采集、处理解释工作，钻探井两口，总进尺2476米；NB-2井在体罗系试获油流，试采期间累计产油100多吨。后续，通过地质和地球物理研究、钻井等勘探工作，有望进一步扩大勘探成果；另外区块内仍有大面积未勘探但潜力巨大的区域，未来增储潜力巨大。根据2023年第三方储量评估机构的评估，巴雷克什区块的15%折现率下的估值约为13.56亿美元。

因此针对上述欠款的清收，公司一是将依法通过司法途径对上述借款予以追偿；二是将与乘祥基金投资人及哈方股东予以协商，与上市公司一并加大对乘祥基金的投入，早日实施巴雷科什区块的油藏开采，实现正现金流；三是不排除上市公司继续完成对巴雷科什区块的收购，解决上市公司后续优质油田项目的储备，并提升上市的持续盈利能力。

2、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其他应收款余额为我公司与安东石油的往来款项，截至目前，我公司已全额收到该往来款回款。

3、上海基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傲投资”）成立于2014年，现为乘祥基金的控股子公司（乘祥基金持有基傲投资99.9977%的股权）。

2017年我公司与基傲投资签署了《北里海公司运营管理咨询协议》。双方一致约定，洲际油气负责向基傲投资间接持有65%股权的北里海公司提供运营管理咨询，并每月向基傲投资收取固定服务费人民币100万元（不含增值税）且按月报销相应的垫付服务成本。根据协议我公司在2017至2018年间确认应收基傲投资咨询服务费用及代垫费用共计3,427.24万元。2018年11月基傲投资向公司发出《关于提请提前终止（北里海运营管理咨询协议）的函》，并终止了该管理咨询协议。

在上述费用发生期间，公司与基傲投资尚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事项在上市公司总裁审批权限范围，因此无需履行董事会程序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自2020年起，审计事务所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基傲投资作为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的子公司定义为关联方。

公司已多次向基傲投资要求支付该笔服务费，但由于北里海公司尚未勘探转开发，未实现正向现金流，因此暂无力支付。洲际油气基于咨询管理服务已终止及谨慎性原则，已于2020年对基傲投资的托管服务费及代垫费用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正和弘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正和弘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正和弘毅”）与福建西岸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岸传媒”）在福州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向西岸传媒出资人民币30,000,000元认购西岸传媒新增注册资本1,627,218.94元，占西岸传媒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6.25%。详见公司于201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外披露的《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正和弘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临2011-031号）。

2016年3月10日，海南正和弘毅与陈新樑、西岸传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其转让海南正和弘毅持有的西岸传媒6.25%股权，交易对价4,475万元。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年报数据，该项交易没有达到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因此公司无需进行披露。

2016年8月3日，海南正和弘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海南油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至2017年1月，海南油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油泷”）仅收到转让款1,200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交易对方迟迟未予以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因此海南油泷于2017年2月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就该股权转让纠纷提起了诉讼。2017年11月23日，海南油泷公司收到福州中院（2017）闽01民初2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陈新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海南油泷支付股份转让款3,275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暂计至2017年2月13日为245.3425万元，此后以3,275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2018年10月31日，海南油泷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闽民终3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原判。

2019年3月26日，海南油泷向福州中级申请强制执行该生效判决。2019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2019）闽01执542号执行情况告知书，福州中院依职权分别于2019年4月1日、2019年7月19日、2019年10月10日通过执行司法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存款、股权、船舶、房产、车辆登记信息，未能发现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案本次执行程序。据此公司已于2019年末对该项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illegible]

公司采用一贯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政策，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估计的规定，公司的减值金额计算准确，减值计提政策保持一致。

（5）结合公司近三年存货及在建工程变动的具体原因、存货跌价准备及在建工程减值计提金额、计提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存货

公司2021年至2023年存货期末账面余额情况如下（单位：元）：

| 项目 | 2021/12/31 | | | 2022/12/31 | | | 2023/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36,596,589.03 | 536,772.67 | 36,059,816.36 | 44,079,855.18 | 569,818.01 | 43,510,037.17 | 70,992,256.87 | 538,526.79 | 70,453,730.08 |
| 库存商品 | 34,217,414.71 | | 34,217,414.71 | 28,088,724.62 | | 28,088,724.62 | 58,398,036.04 | | 58,398,036.04 |
| 在产品 | | | | | | | 2,789,273.57 | | 2,789,273.57 |
| 合计 | 70,814,003.74 | 536,772.67 | 70,277,231.07 | 72,168,579.80 | 569,818.01 | 71,598,761.79 | 132,179,566.48 | 538,526.79 | 131,641,039.69 |

2021年与2022年存货水平基本持平，2023年存货余额较前两年大幅增加，原因主要为：①2023年公司新成立马腾、克山贸易公司，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增加4,635.29万元，其中原材料存货860.87万元，库存商品存货3,495.49万元，在产品存货278.93万元。两家贸易公司主要业务为将原油加工为成品油后进行销售，为保证成品油产出及销售本平，公司需储存一定量的原油，马腾、克山贸易公司期末结存原油数量共约3,688吨，成品油数量共约21,795.67吨；②2023年马腾公司新增原材料存货816.03万元，克山公司新增原材料存货1,014.34万元，合计共1,830.37万元，主要为正常经营及开采油气外购管材、化学试剂等原材料，主要用于2024年正常生产、更新维护油井及相关设施所需。

2021年至2023年公司原油及成品油期末存量及价值情况如下（单位：元）：

| 项目 | 2021/12/31 | | 2022/12/31 | | 2023/12/31 | |
|---|---|---|---|---|---|---|
| | 数量（吨） | 账面价值 | 数量（吨） | 账面价值 | 数量（吨） | 账面价值 |
| 原油 | 36,948.51 | 34,217,414.71 | 37,873.28 | 28,088,724.62 | 34,949.18 | 31,849,751.71 |
| 成品油 | | | | | 21,795.67 | 34,954,893.14 |

存货中原材料为开采设备使用配件、化学消耗品及办公设备耗材，账面跌价准备为对未来预计不会使用原材料计提的跌价准备；库存商品为原油及成品油；在产品为2023年新成立马腾克山贸易公司转达加工材料。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将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对比，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原材料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因公司原材料为加工生产原油配备的消耗性材料，故按照产成品原油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公司对库存商品以及在产品存货进行跌价测试。跌价测试过程中涉及的具体参数及选取过程如下：

①存货的估计售价，即原油及成品油预期销售价格：跌价测试采用的原油市场销售单价价格是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伦敦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2023年12月31日的价格为77.50美元/桶；2022年12月31日的价格为85.99美元/桶；2021年12月31日的价格为77.78美元/桶。

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公司结合本年的经营预算及历史经营数据进行预测，税费依据哈国政策测算。

经测试，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存货可变现净值为158,777,886.19元，高于存货成本132,179,566.48元，公司判断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存货可变现净值为98,090,455.27元，高于存货成本72,168,579.80元，公司判断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存货可变现净值为85,549,707.87元，高于存货成本70,814,003.74元，因此公司判断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同行业可比公司近三年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列示如下（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2021/12/31 | | | 2022/12/31 | | | 2023/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中曼石油 | 438,040,166 | | 438,040,166 | 503,903,090 | | 503,903,090 | 594,632,777 | | 594,632,777 |
| 新潮能源 | 178,138,863 | | 178,138,863 | 133,415,629 | | 133,415,629 | 137,200,118 | | 137,200,118 |

中曼石油、新潮能源公司在各期末，采用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的方法，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2021年至2023年间，中曼石油与新潮能源公司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大于各期末存货成本，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与可比公司采用了相同的存货跌价测试方法，2021年至2023年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采用一贯的减值测试方法，经过测试，公司主要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同时基本与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可比。

2）在建工程

公司2021年至2023年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情况如下（单位：元）：

| 项目 | 2021/12/31 | | | 2022/12/31 | | | 2023/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莫斯科耶钻井工程 | 73,059,665.28 | | 73,059,665.28 | 5,371,359.44 | | 5,371,359.44 | 18,777,857.58 | | 18,777,857.58 |
| 奥盖钻井工程 | 21,759,240.30 | | 21,759,240.30 | 10,664,609.30 | | 10,664,609.30 | 10,991,762.89 | | 10,991,762.89 |
| 卡拉钻井工程 | 8,041,281.11 | | 8,041,281.11 | 3,219,668.83 | | 3,219,668.83 | 4,205,547.12 | | 4,205,547.12 |
| 马孕钻井工程 | 3,224,720.99 | | 3,224,720.99 | 1,092,504.42 | | 1,092,504.42 | 809,281.56 | | 809,281.56 |
| 东科钻井工程 | 1,651,432.47 | | 1,651,432.47 | 684,635.08 | | 684,635.08 | 906,212.27 | | 906,212.27 |
| 其他工程 | 5,760,831.00 | | 5,760,831.00 | 2,094,177.56 | | 2,094,177.56 | 3,154,734.03 | | 3,154,734.03 |
| 伊拉克工程 | | | | | | | 42,797,876.63 | | 42,797,876.63 |
| 合计 | 113,497,170.15 | | 113,497,170.15 | 23,126,956.63 | | 23,126,956.63 | 81,643,272.08 | | 81,643,272.08 |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前5大供应商情况如下（单位：元）：

[illegible]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前5大供应商情况如下（单位：元）：

[illegible]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前5大供应商情况如下（单位：元）：

[illegible]

期末在建工程明细如下（单位：元）：

|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 2023/12/31账面价值 |
|---|---|
| 钻井工程 | 13,068,915.17 |
| 油管线 | 1,369,088.53 |
| 注水管线 | 1,161,000.86 |
| 方案 | 633,991.67 |
| 光纤传输线路 | 338,005.07 |
| 燃气发电机房建设 | 309,703.88 |
| 井平台 | 851,599.55 |
| 道路建设 | 542,428.72 |
| 热交换设施建设 | 152,981.79 |
| 注气管线 | 76,879.88 |
| 储土池建设 | 68,140.82 |
| 储碎石池建设 | 68,140.82 |
| 食堂建设 | 48,177.45 |
| 联合站消防报警系统 | 46,036.56 |
| 加油点建设 | 42,766.83 |
| 合计 | 18,777,857.58 |

伊拉克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2018年，公司中标伊拉克第五轮区块招标中的Huwaiza和Naft Khana两处区块的勘探和开发权。

2018年4月，伊拉克石油部宣布公司成功中标获得伊拉克第五轮区块招标中的Huwaiza和Naft Khana两处区块的勘探和开发权。

2023年2月，伊拉克石油部举行合同签字仪式，两个项目的石油合同正式签署。

2023年，两个项目在伊拉克当地公司完成注册；2023年8月、11月，公司伊拉克区块管理团队与伊拉克国家石油公司分别召开两次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了两个项目人事、采办、会计等政策，以及2023年及2024年预算等重大事项。

Huwaiza项目，联合管理委员会批复2023年投资预算622万美元，2023年实际完成投资308万美元，包括人工成本302万美元，租房、法律、办公等费用6万美元。

Naft Khana项目，联合管理委员会以实际发生数批复2023年投资预算，2023年实际完成投资297万美元，包括人工成本286万美元，租房、法律、办公等费用11万美元。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财务部与工程管理部门配合，期末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有迹象表明其发生减值时应当估算其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按照规定程序报批计提减值准备。针对可收回金额，公司通过计算每幅油田的现金流与历史开井数，确认覆盖油井成本最低开采吨数，以最低开采吨数确定可收回金额。

经测试，2023年公司覆盖油井成本最低开采吨数为20,553.52吨，2022年公司覆盖油井成本最低开采吨数为20,637.24吨，2021年公司覆盖油井成本最低开采吨数为20,865.60吨，公司历史一般情况平均开采吨数情况为50,000吨，大于覆盖油井成本最低开采吨数，因此公司判断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同行业可比公司近三年在建工程减值情况列示如下（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2021/12/31 | | | 2022/12/31 | | | 2023/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中曼石油 | 205,011,581 | | 205,011,581 | 459,904,650 | | 459,904,650 | 423,075,958 | | 423,075,958 |

因新潮能源不存在在建工程，故选取中曼石油作为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与可比公司采用相同的在建工程减值计提政策，2021年至2023年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采用一贯的减值测试方法，经过测试，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同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建工程减值情况一致。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针对油气资产减值准备的主要审计程序，核查手段及核查范围如下：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2）获取油气资产明细表、增减变动表、折耗计提表、减值测算表、储量评估报告、油田开发方案以及井位图；

（3）对重要境外子公司马腾克山油气资产中的实物资产井及相关设施亲往实施监盘；

（4）评估管理层油气资产减值测试现金流模型编制方法的恰当性，并测试其数据计算的准确性及现金流模型中使用的基础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相关性；

（5）评估管理层油气资产减值测试现金流模型编制方法的恰当性，并测试其数据计算的准确性及现金流模型中使用的基础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相关性；

（6）将公司在现金流模型中采用的未来原油价格与知名机构公布的原油预测价格进行比较；

（7）将现金流模型中采用的未来原油产量与第三方储量专家出具的原油储量评估报告中的相关未来产量进行比对；

（8）将现金流模型中采用的未来生产成本与历史生产成本或相关预算进行比较；

（9）将现金流模型中采用的折现率与上年减值测试模型中的折现率比较；

（10）选取了现金流模型中的其他关键数据，价格和产量，并将其与历史数据和油田开发计划进行比较。

审计程序的核查比例及主要审计证据：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证据，核查油气资产的真实性、准确性。截止2023年12月31日，油气资产期末账面价值764,543.58元，检查金额752,383.23万元，综合检查比例98.41%。其中：通过检查业务原始资料及重新计算确认金额567,832.37万元，占比74.27%，检查资料主要包括：油气资产收购价格分摊计算表、储量评估报告、油田开发方案、井位图等；通过实物盘点确认金额103,286.19万元，占比13.51%；通过细节测试确认金额81,264.67万元，占比10.63%，细节测试检查资料主要包括：资产安装单、核算清单、工程验收单、在建工程转入油气资产审批单、资产接收单等。

2.针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认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与评价管理层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通过获取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储量报告等资料，向被投资单位发函询证、现场走访，以核实该金融资产的初始投资额、持股比例以及被投资单位发放股利等情况，以综合分析该类资产的真实性；

（3）对被投资单位执行延伸审计，主要程序包括：

1）获取财务报表及明细账，对主要科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2）访谈关键管理层，了解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

3）对重大投资筹资合同、业务合同及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抽查；

4）对重要银行执行函证程序；

5）对重要资产进行盘点，并检查其增加减少凭证；

（4）评价公司管理层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估值方法是否合理，使用的关键假设、可观察和不可观察输入值、重要参数是否恰当；

1）获取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对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养和独立性进行评估；

2）聘请独立评估专家，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值过程进行复核；

3）与管理层及评估专家沟通，比对历史财务数据、市场趋势、行业数据等，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关键判断和假设的合理性。

（5）评估管理层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6）获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汇率折算过程，对汇率折算进行重新计算。

3.针对其他应收款减值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与其他应收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主要债务人实施函证程序；

（3）对本报告期新增的客户进行背景调查；

（4）对本报告期的其他应收款增加减少情况执行细节测试；

（5）复核并检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合理性及数据准确性；

（6）重新计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复核坏账准备金额的准确性；

（7）与管理层讨论、评估存在违约、减值迹象的其他应收款，检查相关支持性证据，包括评价客户的资信状况、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等，判断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8）检查其他应收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9）检查与其他应收款及其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

4.针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审慎、恰当性，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2）对存货亲往实施监盘：在监盘前，向公司获取资产清单，按照比例结合重要性水平进行抽样，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具体监盘计划；现场监盘时，检查存货的数量及实际情况，现场确认监盘差异并获取相关支持性资料；监盘完成后，对盘点日与资产负债表日不同产生的差异情况，获取支持性文件；

（3）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评价和复核管理层在存货减值测试中使用的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尤其是未来国际油价、生产成本、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等，并与我们了解到的历史成本、相关预算以及原油价格的未来趋势情况进行比对，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重新计算；

（4）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

5.对在建工程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2）对重要在建工程亲往进行实地检查，核实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状态；

（3）对本年新增重大在建工程，抽样检查项目的合同、发票、工程结算单、付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复核其入账价值的准确性；

（4）对本年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和油气资产的项目，检查完工验收单等资料，判断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油气资产的时点是否合理、恰当；

（5）将单井开发成本的预算金额与历史单井产出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6）检查与在建工程相关的信息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与披露。

核查结论：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对油气资产减值、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其他应收款减值、存货跌价准备以及在建工程减值的评估是恰当、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采用的减值计提政策保持了一贯性，与行业趋势一致。

三、年报显示，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腾公司）2014年-2023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31.46亿元。截至2023年末，马腾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34.39亿元，占业绩承诺的109.31%，相关业绩承诺已完成。公告显示，该业绩承诺经过多次延期，自2016年延至2023年，其中，2023年马腾公司实现净利润5.32亿元。

请公司：（1）结合马腾公司的产销量情况、毛利率、回款及收入确认情况等，补充披露2023年马腾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2）2020年以来，马腾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往年大幅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期内马腾公司产销量变化、国际原油价格变动趋势、减值计提情况等，说明业绩较往期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是否存在不当调节利润以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

公司回复：

（1）结合马腾公司的产销量情况、毛利率、回款及收入确认情况等，补充披露2023年马腾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马腾公司主要从事哈萨克斯坦境内的石油勘探开发、生产销售业务。公司持有马腾公司98.341%股权，马腾公司持有克山公司100%股权。马腾公司拥有卡拉阿尔纳、东科阿尔纳以及马孕3个油田；子公司克山公司持有莫斯科耶、卡拉套以及道勒塔利3个油田。

马腾公司和克山公司2023年度产销量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产量（吨） | 销量（吨） |
|---|---|---|
| 马腾公司 | 264,986 | 475,386 |
| 克山公司 | 489,745 | 277,416 |
| 合计 | 754,731 | 752,802 |

注：克山公司产量大于销量的部分由马腾公司对外实现销售；马腾公司销量大于产量的部分为克山公司原油先内部销售至马腾公司，后对外实现销售。

原油出口业务是公司销售贸易业务的重点。公司始终坚持实现原油出口效益最大化的销售策略，通过整合马腾、克山的销售资源，发挥马腾项目特有的CPC管道出口路径优势，优化销售渠道。

CPC管道全称Caspian Pipeline Consortium（里海管道财团），由美国石油巨头雪佛龙公司领衔的石油财团、俄罗斯国家石油管道运输公司、哈萨克斯坦政府共同运营。CPC管道是哈萨克斯坦原油出口的主要通道，输送了哈萨克斯坦82%以上的出口原油。哈萨克斯坦其他原油出口管道还包括通往俄罗斯方向的阿特劳-萨马拉管道，以及通往中国方向的阿塔苏-阿拉山口管道。受俄乌战争影响，对于马腾、克山出口业务，CPC出口方向经济效益明显优于其他出口方向。但CPC并非开放的商业运营管道，其输油权益只在管道股东或股东关联方中分配，对油品和油品所属公司资质也有诸多要求。由于历史沿革原因，马腾是CPC股东指定的关联输油商，与CPC之间有输油合同，而克山不具备这一条件。因此克山通过将出口原油销售给马腾，再由马腾经CPC运输销售给出口客户Vitol，实现出口经济效益最大化。

经过与CPC管道的反复沟通自2023年10月起，克山原油销售给马腾进一步出口的模式，优化为通过马腾为克山提供CPC运输代理服务的方式，成功实现克山原油经CPC独立出口，直接销售给出口客户Vitol，实现了克山原油出口路径的进一步优化。

马腾公司原油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控制权已经转移给买家的时点。对于内销客户，原油到达内销客户指定的哈萨克斯坦境内炼厂计量站时，控制权由卖方转移至买方，以原油运输至内销客户指定炼厂并办理运输完工单后开具发票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对外销客户，公司采用FOB贸易模式，原油在装运港被装运至指定船只时，控制权由卖方转移至买方，以公司将货物装船完毕并办理相关装运手续后开具发票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马腾公司合并层面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49,847.02万元，营业成本为85,756.27万元，毛利率为65.68%。截止2023年12月31日，马腾公司合并层面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9,949.26万元，截止同询函公告日，期后已收回金额121.40万元，回款比例为1.22%，尚未回款情况主要为应收BCM Global (UK) Limited质量银行收入6,460.65万元。

马腾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信息如下（主要财务信息为公司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但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 |
|---|---|---|
| | 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 克山股份有限公司 |
| 流动资产 | 216,238.71 | 122,105.52 |
| 非流动资产 | 819,793.36 | 334,567.25 |
| 资产合计 | 1,036,032.07 | 456,672.77 |
| 流动负债 | 136,038.82 | 104,442.89 |
| 非流动负债 | 190,422.14 | 68,685.12 |
| 负债合计 | 326,460.96 | 173,128.01 |
| 营业收入 | 208,364.07 | 139,706.56 |
| 净利润 | 21,303.95 | 26,885.36 |
| 综合收益总额 | 28,891.63 | 31,300.0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86,250.98 | 10,758.28 |

（2）2020年以来，马腾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往年大幅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期内马腾公司产销量变化、国际原油价格变动趋势、减值计提情况等，说明业绩较往期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是否存在不当调节利润以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

2020年以来，马腾公司业绩较往期大幅增长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原油产销量、国际原油价格、成品油销售以及资产减值计提的影响，与行业趋势一致。公司报表真实反应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当调节利润以实现利润承诺的情况。各影响因素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业绩承诺期内，马腾公司各年实现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 会计年度 | 净利润（万元） | 较上年变动比例（%） |
|---|---|---|
| 2014年度 | 25,871.80 | |
| 2015年度 | 7,072.02 | -72.67 |
| 2016年度 | 2,952.16 | -58.26 |
| 2017年度 | 27,843.20 | 843.15 |
| 2018年度 | 57,604.24 | 106.89 |
| 2019年度 | 55,800.84 | -3.13 |
| 扣除苏克公司10%股权公允价值变动后2020年度 | 5,463.64 | -90.21 |
| 扣除苏克公司10%股权公允价值变动后2021年度 | 53,303.52 | 875.60 |
| 扣除苏克公司10%股权公允价值变动后2022年度 | 56,381.75 | 5.77 |
| 扣除苏克公司10%股权公允价值变动后2023年度 | 51,603.58 | -8.47 |
| 合计 | 343,896.75 | — |

注：经广西正和同意，马腾公司持有的苏克公司10%的股权在2020至2023年公允价值变动所形成的当期损益不纳入广西正和对上市公司业绩承诺的范畴，故上表以扣除苏克公司10%股权公允价值变动后的净利润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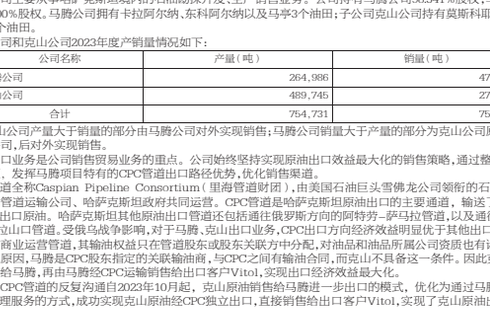


马腾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现净利润呈现2014至2016年逐年下降，2017年、2018年翻倍上涨，2019年与2018年基本持平，2020年骤降，2021至2023年回升至2019年水平的情况，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的影响

马腾公司及克山公司所处哈萨克斯坦，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业绩承诺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经历了先贬值、后反弹、再贬值的波动走势。2014年至2023年各年人民币兑美元年平均汇率情况如下：

| 会计年度 |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
|---|---|
| 2014年度 | 6.1428 |
| 2015年度 | 6.2284 |
| 2016年度 | 6.6423 |
| 2017年度 | 6.7518 |
| 2018年度 | 6.6174 |
| 2019年度 | 6.8985 |
| 2020年度 | 6.8976 |
| 2021年度 | 6.4515 |
| 2022年度 | 6.7261 |
| 2023年度 | 7.046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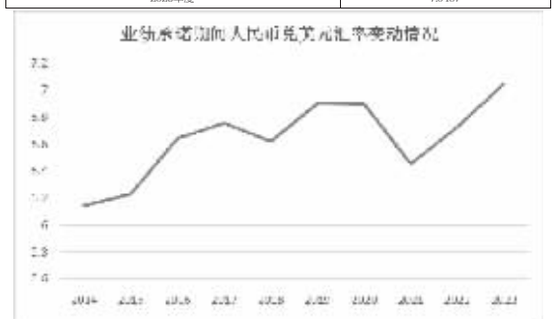


在不考虑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的影响下，马腾公司各年实现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会计年度 | 净利润（万美元） | 较上年变动比例（%） |
|---|---|---|
| 2014年度 | 4,211.73 | |
| 2015年度 | 1,135.45 | -73.04 |
| 2016年度 | 444.45 | -60.86 |
| 2017年度 | 4,123.82 | 827.85 |
| 2018年度 | 8,704.97 | 111.09 |
| 2019年度 | 8,088.84 | -7.08 |
| 扣除苏克公司10%股权公允价值变动后2020年度 | 792.11 | -90.21 |
| 扣除苏克公司10%股权公允价值变动后2021年度 | 8,262.19 | 943.06 |
| 扣除苏克公司10%股权公允价值变动后2022年度 | 8,382.53 | 1.46 |
| 扣除苏克公司10%股权公允价值变